

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7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12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82,997,427.14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运用期限配置策略、期限结构策略、类属配置策略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并灵活使用证券选择策略、短期和中长期市场环境下的投资策略以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加权平均后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利率（R）+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A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70	00072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207,879,136.12 份	75,118,291.02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A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846,282.27	556,747.14
2. 本期利润	126,759,235.75	1,141,815.7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76	0.015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068,799,651.42	111,734,360.4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36	1.48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列数据截止到报告期最后一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9%	0.04%	0.62%	0.01%	0.57%	0.03%
过去六个月	2.13%	0.04%	1.24%	0.01%	0.89%	0.03%
过去一年	3.09%	0.04%	2.50%	0.01%	0.59%	0.03%
过去三年	13.02%	0.07%	7.50%	0.01%	5.52%	0.06%
过去五年	23.08%	0.08%	12.50%	0.01%	10.58%	0.07%

过去七年	33.33%	0.09%	17.50%	0.01%	15.83%	0.08%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8.50%	0.09%	19.40%	0.01%	19.10%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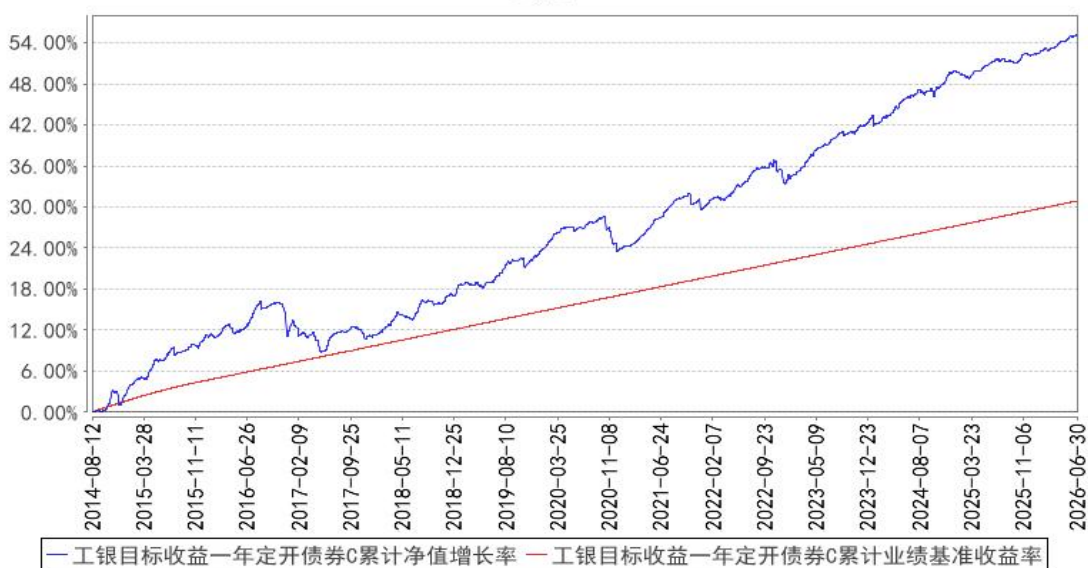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	0.04%	0.62%	0.01%	0.40%	0.03%
过去六个月	1.78%	0.04%	1.24%	0.01%	0.54%	0.03%
过去一年	2.55%	0.05%	2.50%	0.01%	0.05%	0.04%
过去三年	11.47%	0.07%	7.50%	0.01%	3.97%	0.06%
过去五年	20.60%	0.08%	12.50%	0.01%	8.10%	0.07%
过去七年	29.53%	0.09%	17.50%	0.01%	12.03%	0.08%
过去十年	37.37%	0.10%	25.00%	0.01%	12.37%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5.09%	0.10%	30.88%	0.01%	24.21%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生效。

2、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投资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

3、本基金自 2018 年 9 月 25 日增加 A 类份额类别。

3.3 其他指标

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敏	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部副总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11 月 18 日	—	19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投资经理，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分析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总监；2010 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养老金投资中心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担任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 2 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

				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担任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2 月 23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银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生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利两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9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担任工银瑞信新得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 月 15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新增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盈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	--	--	--	--

					2026 年 1 月 7 日，担任工银瑞信聚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 12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担任工银瑞信聚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 17 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聚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担任工银瑞信瑞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职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对公司管理的各类资产的公平对待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并规定对买卖股票、债券时候的价格和市场价格差距较大，可能存在操纵股价、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情况进行监控。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本公司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且本基金及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发生法律法规禁止的反向交易及交叉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的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4 次。投资组合经理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而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6 年二季度，国内方面，二季度经济较一季度有所降温。出口继续保持较强的竞争力，其中 AI 相关产业链带动明显，二季度出口增速进一步走高。基建、制造业投资和社会消费品零售较一季度均有所回落，主要与财政支出增速放缓有关。油价上涨背景下国内 CPI、PPI 同比均较一季度中枢抬升，但内需和外需领域的价格表现较为分化。同时，实体融资需求依然相对不足，AI 等新经济领域的投融资体量相对于传统经济领域仍较小，社融增速趋于放缓。

海外方面，美国经济继续呈现 K 型分化走势。AI 产业链继续保持高景气度，相关企业的盈利和资本开支处于高位，对经济带来较大贡献。传统制造业相对低迷，对利率相对敏感的地产销售趋于走弱。受前期油价走高影响，美国二季度通胀趋于上行，市场对美联储年内货币政策预期由降息转为加息，美元指数走强。

二季度债券市场表现较好。一方面基本面边际表现利好债券，更重要的是，4-5 月市场资金充沛，央行维护流动性，叠加二季度以来信贷表现较弱，配置型机构面临“资产荒”压力，推动收益率持续下行。6 月以来，随着央行持续回收中长期流动性，资金利率较 4-5 月低位水平边际抬升，市场表现趋于震荡。类属层面看，低利率水平下居民存款转移利好波动较小的理财产品，二季度以来理财规模增长较多，对基金申购力度较大，非银机构偏好的国开债、信用债好于国债，信用利差继续处于低位，期限利差也有所压缩。

本基金二季度继续坚持信用债持有为主的策略，维持中性久期，变化不大，主要进行到期资产的再投资；积极运用杠杆策略；持仓以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随着信用债收益率和信用利差的进一步压缩，信用债的性价比有所下降，到期资产再配置面临一定难度。当前久期策略的赔率不高，等待后续更明确的机会。可转债估值较贵，仍处于低配状态。本基金坚持从个券研究出发，高度关注风险收益比，力争在控制波动幅度的情况下实现稳健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 A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9%，本基金 A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本基金 C 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2%，本基金 C 份额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没有触及 2014 年 8 月 8 日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2,736,319,899.99	98.82
	其中：债券	12,736,319,899.99	98.8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2,001,250.99	1.18
8	其他资产	141,986.08	0.00
9	合计	12,888,463,137.0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4,149,609.37	2.6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86,499,845.51	26.7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71,257,986.30	4.21
4	企业债券	3,156,832,058.77	28.2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43,783,164.05	2.18
6	中期票据	6,055,055,222.29	54.1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2,736,319,899.99	113.92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0205	26 国开 05	4,000,000	407,421,808.22	3.64
2	232580056	25 广发银行二级资本债 01BC	1,900,000	195,142,232.88	1.75
3	242580054	25 平安银行永续债 02BC	1,550,000	159,617,224.93	1.43
4	242580022	25 民生银行永续债 01	1,100,000	111,595,361.64	1.00
5	242580034	25 成都银行永续债 01	1,000,000	103,259,139.73	0.9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地方外管局的处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外管局的处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的处罚；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派出机构的处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央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派出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

上述情形对发行主体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1,986.0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41,986.08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A	工银目标收益一年定开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207,879,136.12	75,118,291.0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07,879,136.12	75,118,291.02

注：1、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文件；

2、《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营业时间免费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ub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